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 年6月2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198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,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 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披露 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临 2016-108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 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,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顺利推进,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 可能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,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标的 资产 2016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。因此,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,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<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>之延期回复的报告》,申请延期至2016 年8月16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。本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 意见的回复工作,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1日